

慈善團體

慈善團體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獲豁免稅項。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，合共有5,311個慈善團體獲本局豁免繳稅，其中548個是於過去一年內獲豁免的。市民可瀏覽稅務局網頁，查閱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。

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項扣減。於2006至07課稅年度，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21.5億元和37.6億元。

一般視察

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，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。過去一年，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70,988。

內部稽核

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／組的工作情況，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。他們亦查驗各科／組的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，以找出可供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。

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

稅務委員會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成立，獨立處理各項獲授權辦理的事宜，包括批核物業稅、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。

